

附件 1

苏州市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制定方式	备注
一、义务教育阶段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制定。	公办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免收。
	伙食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膳食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制定。	学校自营。
	课后服务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课后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制定或调整。	由学校提供，自愿参加，具体为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
	校车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校车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	学校自营。
代收费	伙食代收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校外供餐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按程序确定供餐及收费标准。	校外供餐。
	课后服务费代收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引入第三方提供课后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	学校引入第三方提供的非学科类培训，收费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具体为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制定方式	备注
代收费	校服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统一代购校服所收取的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社会实践活动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组织社会实践、研学活动中发生的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学校活动方案及费用需提前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不得加重学生及家长负担。学校领导、教师等组织管理人员参与研学实践发生的费用应由学校支出,不得在学生交纳费用中列支。
	教辅材料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统一代购教辅材料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列入省定中小学评议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原则代收代付。(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
	校车代收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引入第三方提供校车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学校引入第三方提供。
二、普通高中阶段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制定。	
	伙食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膳食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制定。	学校自营。
	校车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校车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	学校自营。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制定方式	备注
代收费	伙食代收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校外供餐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按程序确定供餐及收费标准。	校外供餐。
	教材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统一代购教材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作业本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统一代购作业本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校服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统一代购校服所收取的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军训服装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统一代购军训服装所收取的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社会实践活动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组织社会实践、研学活动中发生的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学校活动方案及费用需提前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不得加重学生及家长负担。学校领导、教师等组织管理人员参与研学实践发生的费用应由学校支出,不得在学生交纳费用中列支。
	教辅材料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统一代购教辅材料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列入省定中小学评议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原则代收代付。(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
	校车代收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引入第三方提供校车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学校引入第三方提供。